

海樾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州越秀海樾荟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越秀海樾荟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海樾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州越秀海樾荟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越秀海樾荟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魏 华

报告编写人: 叶伟杰

建设/编制单位: 广州越秀海樾荟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REDACTED] 1

传真: /

邮编: 510010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 148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质量控制	26
表六 监测内容	2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4
附图：排污口标识牌、环保措施等现场照片	38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44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48
附件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9
附件 4：房产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1
附件 5：排水许可证	67
附件 6：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书	68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3
附件 8：验收监测报告	77
附件 9：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96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海樾荟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越秀海樾荟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 14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3~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兴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比例	0.89%
实际总概算（万元）	56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0.8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 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2、《海樾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13、《关于海樾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荔环管影[2020]7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海樾荟建设项目的环评及现行环保规定，确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1、环境质量标准 ①《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②《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③《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评价标准 项目废水预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1-1 医疗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mg/L，pH无量纲 <table><tr><th>污染物</th><th>pH</th><th>COD</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h>动植物油</th><th>总磷</th><th>粪大肠菌群 MPN/L</th><th>总余氯</th></tr><tr><td>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td><td>6-9</td><td>250</td><td>100</td><td>60</td><td>—</td><td>20</td><td>—</td><td>5000</td><td>2-8</td></tr></table> 2、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即烟气黑度≤1 级。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排放浓度≤2.0mg/m³。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总磷	粪大肠菌群 MPN/L	总余氯	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	20	—	5000	2-8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总磷	粪大肠菌群 MPN/L	总余氯												
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	20	—	5000	2-8												

污水处理站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见表 1-2；污水站周边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见表 1-3。

表1-2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执行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气筒(m)	排放量（kg/h，臭气浓度无量纲）
1	氨	40	35
2	硫化氢	40	2.3
3	臭气浓度	50	40000

表1-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标准类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氨	1.0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3、噪声排放评价标准

项目东面、南面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60dB（A）、夜间噪声≤50dB（A）；西面、北面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4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70dB（A）、夜间噪声≤55dB（A）。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背景：

海樾荟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 148 号（中心地理位置为北纬 23°9'2.15"，东经 113°14'13.07"），由广州越秀海樾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州越秀海樾荟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建设。

2020 年 5 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了《海樾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取得了《关于海樾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荔环管影[2020]7 号）。

根据穗荔环管影[2020]7 号文，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 148 号，租用 1 幢 6 层的建筑作为康复医院、1 幢 12 层的建筑作为养护院，总建筑面积 36886.55 m²。康复医院设有检验科、影像科、康复科、牙科等，不设传染病科，设住院床位 120 个；养护院为养老院，无医疗功能，设养老床位 532 个。项目总投资 5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目前，海樾荟建设项目（以下主要简称“本项目”）已建成并达到交付使用的要求。2023 年 4 月 3~4 日，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等规定，广州越秀海樾荟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调查结果，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樾荟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 148 号，现状东面、南面均邻西湾社区住宅楼；东南面邻广州市陈嘉庚纪念中学；西面邻西湾路，隔西湾路为广东省二轻宿舍（距约 25m）；北面邻站西路，隔站西路为财富天地广场（距约 20m）。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四至图见图 2-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2-3，平面布置图见图 2-4，周边环境情况见图 2-5。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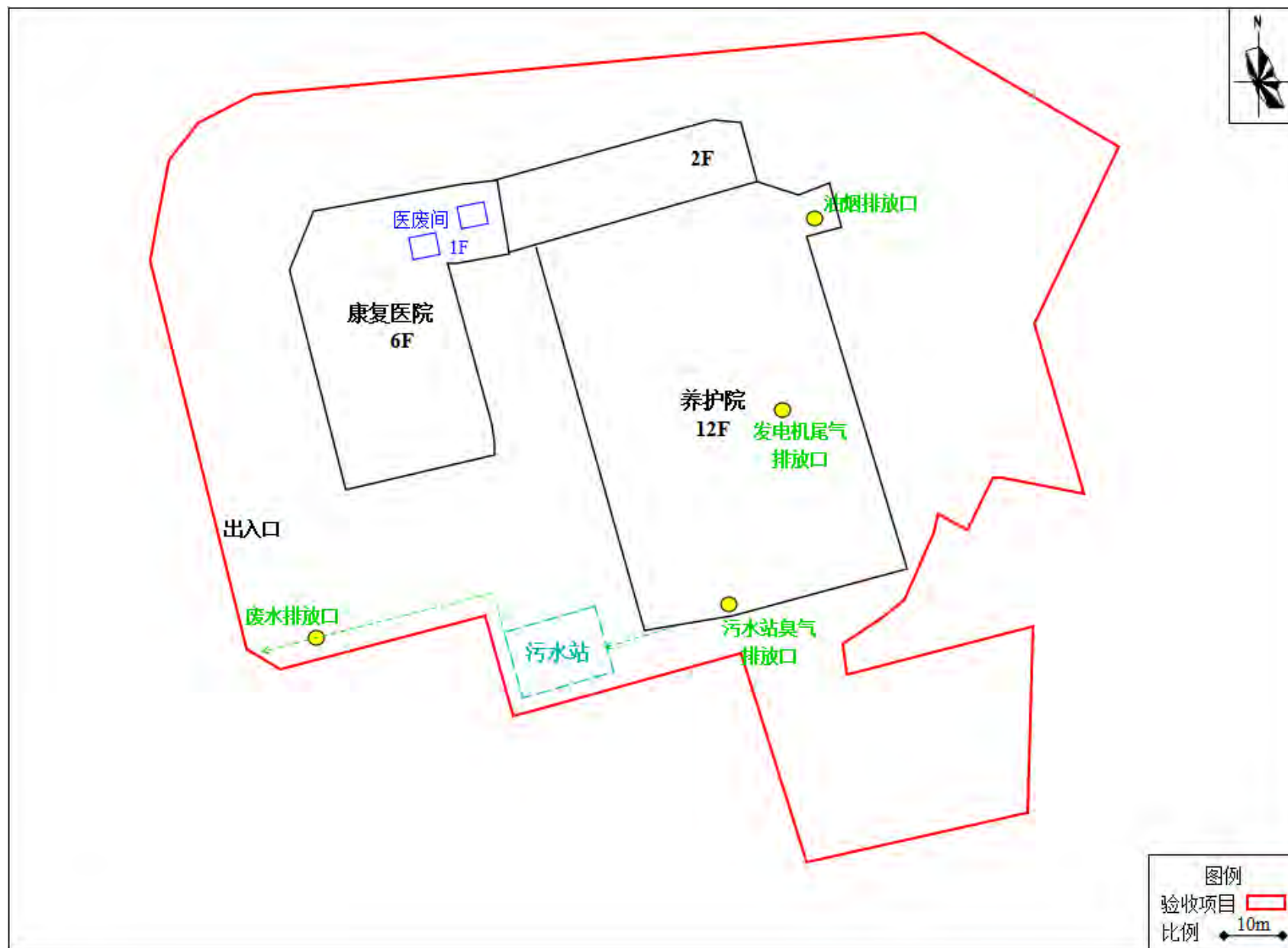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东面西湾社区住宅楼



南面广大医院



西面西湾路及广东省二轻宿舍



北面站西路及财富天地广场

图2-5 项目周边情况照片

工程建设内容:

海樾荟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 148 号, 租用 1 幢 6 层 (局部 2 层, 设 1 层地下室) 的建筑 (弧形楼) 作为康复医院、租用 1 幢 12 层 (设 1 层地下室) 的建筑 (金羊大厦) 作为养护院, 用地面积 13590m², 总建筑面积 36743.05m², 其中康复医院建筑面积 9776.8m², 养护院建筑面积 26966.25m²。康复医院设有检验科、影像科、康复科、牙科等, 不设传染病科、同位素治疗和 P3、P4 实验室, 设住院床位 120 个; 养护院为养老院, 无医疗功能, 设养老床位 532 个。项目总投资 56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不设置水冷中央空调及冷却塔, 室内房间采用分体式空调, 公共区域采用 VRV 多联机空调系统。项目在养护院负一层发电机房设 1 台 113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见表 2-1, 主要药剂使用情况见表 2-2。

表2-1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科室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检验科	心电图	1
	血球仪	1
	尿液分析仪	1
	生化仪	1
影像科	B 超	2
康复科	微波治疗仪	1
	电磁治疗仪	1

表2-2 项目主要药剂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化学试剂名称	主要成分	用途	年使用量
1	75%酒精	乙醇	皮肤消毒	100L
2	95%酒精	乙醇	检验科	20L
3	生理盐水	氯化钠	静脉注射	1000L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见表 2-3、表 2-4。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 (一)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总投资	总投资 5600 万元		总投资 5600 万元	一致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海樾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海樾荟健康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单位, 现已更名
面积	占地面积	13590 平方米	13590 平方米	一致
	建筑面积	36886.55 平方米	36743.05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减少 143.5 平方米, 减少约 0.39%
主体工程	拟租用 1 幢 6 层的建筑作为康复医院、1 幢 12 层的建筑作为		租用 1 幢 6 层 (局部 2 层, 设 1 层地下室) 的建筑 (弧	一致

		养护院。康复医院设有检验科、影像科、康复科、牙科等，不设传染病科，设住院床位120个；养护院为养老院，无医疗功能，设养老床位532个。	形楼）作为康复医院、租用1幢12层（设1层地下室）的建筑（金羊大厦）作为养护院。康复医院设有检验科、影像科、康复科、牙科等，不设传染病科、同位素治疗和P3、P4实验室，设住院床位120个；养护院为养老院，无医疗功能，设养老床位532个。	
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拟在养护院负一层设1台250kW备用柴油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供给，在养护院负一层发电机房设1台1130kW备用柴油发电机。	备用发电机功率由250kW调整为1130kW
	空调系统	不设置水冷中央空调及冷却塔；室内房间拟采用分体式空调，公共区域拟采用VRV多联机空调系统。	项目不设置水冷中央空调及冷却塔，室内房间采用分体式空调，公共区域采用VRV多联机空调系统。	一致
	给排水系统	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养护院生活污水及康复医院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已设置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已设置污水处理站、隔油隔渣设施、化粪池等。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连同医疗废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食堂污水预处理后连同其它污水一并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养护院生活污水及康复医院医疗废水经混凝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已设置污水处理站、隔油隔渣设施、化粪池等。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连同医疗废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生物磁高效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设计处理能力320m ³ /d）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食堂污水预处理后连同其它污水一并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生物磁高效沉淀+次氯酸钠消毒；污水处理臭气采用活性炭除臭。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臭气收集经离子除臭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仅在停电时应急使用，燃烧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臭气收集经活性炭除臭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仅在停电时应急使用，燃烧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均约46米。	一致

	噪声治理	做好噪声防治，对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	风机、水泵、变压器、空调、热泵机组等设备已选用低噪低振设备并进行减振处理；发电机已设置专房安放，采取隔声门、隔声材料隔声、底部减振等处理。	一致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临时存放间应按规定建设和维护使用，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废紫外线灯管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厨余垃圾和废油脂收集后交由取得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经营权的单位收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按规范要求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并将定期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和废油脂按《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单位处理。	一致

表2-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二）

建筑物	楼层	环评及批复使用功能	实际设置功能	变化情况
康复医院	1F	大堂、取药、挂号/收集费、抢救室、诊室、中医理疗、手法治疗室、拍片室、牙科、检验科、B超、心电图、CT室、X光、生活垃圾间、医疗垃圾间	大堂、取药、挂号/收集费、抢救室、体检科、拍片室、牙科、检验科、B超、心电图、CT室、X光、生活垃圾间、医疗垃圾间	增设体检科取代诊室、中医理疗、手法治疗室
	2F	候诊区、听力视力康复科诊室、神经康复科诊室、康复大厅、库房、传统治疗、日常生活作业活动能力评定、消毒供应室、吞咽治疗、言语治疗、认知评定室、办公室、会议室、病案统计室	候诊区、听力视力康复科诊室、神经康复科诊室、康复大厅、中医治疗室、库房、传统治疗、日常生活作业活动能力评定、消毒供应室、吞咽治疗、言语治疗、认知评定室、办公室、会议室、病案统计室	增设中医治疗室
	3F	病房、换药室、治疗室、处置室	病房、换药室、治疗室、处置室、	不变
	4F	病房	病房	不变
	5F	病房	病房	不变
	6F	病房	病房	不变
	-1F	地下车库	地下车库	不变
养护院	1F	食堂、值班室、入住评估室、日间照料室、展示区、超市、活动区	食堂、值班室、入住评估室、日间照料室、展示区、超市、活动区、理发室	增设理发室
	2F	办公室、会议室、心理咨询室、沐浴疗法、多感官疗法、棋牌室、书画室、怀旧区、禅修室、多功能区、寝室	办公室、会议室、心理咨询室、沐浴疗法、多感官疗法、棋牌室、书画室、怀旧区、禅修室、多功能区、寝室	不变
	3-12F	寝室	寝室	不变
	-1F	电房、水泵房、发电机房、风机房、地下车库	高低电房、消防水泵房、生活水泵房、发电机房、风机房、地下车库、信息房	增设信息房

由表2-3、表2-4可知，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变动情况为：

1、环评中总建筑面积为36886.55平方米，实际建设为36743.05平方米，减少143.5平方米，减少约0.39%。

2、环评中备用发电机功率为250kW，实际建设为1130kW。

3、环评中食堂含油废水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际建设为食堂污水预处理后连同其它污水一并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环评中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实际建设为生物磁高效沉淀+次氯酸钠消毒；环评中污水处理臭气采取离子除臭，实际建设为活性炭除臭。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判定：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清单中的情形时属于重大变动。根据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可知，本项目性质、地点均未发生改变，项目属医院、养老院建设，不涉及生产工艺，因此判定本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主要从规模、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化情况进行评价。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项目规模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如下：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医院、养老院建设项目，项目外排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项目实际建设建筑面积减少约0.39%，不属于增大30%及以上的；项目不涉及生产，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综上，项目从规模的方面来看，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如下：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

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采取生物磁高效沉淀+次氯酸钠消毒,生物磁高效沉淀实为对环评提及的混凝沉淀进行强化,在混凝沉淀的基础上复合了磁回收系统,不会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项目食堂污水预处理后连同其它污水一并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新增废水排放口,未改变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不会加重不利环境影响;污水处理臭气采取活性炭除臭,能有效的吸附污水站臭气中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等污染物,产生的废活性炭纳入医疗废物管理,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不会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其它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处置等均与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基本一致。综上,项目从环境保护措施的方面来看,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建设相较环评发生的变动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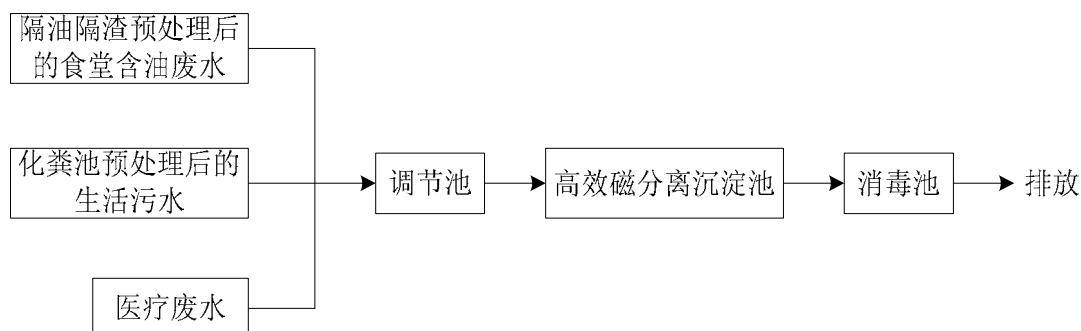
1、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 主要污染源：康复医院产生的医疗废水、养护院产生的生活污水、食堂产生的含油污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等。

(2) 污染治理措施：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已设置污水处理站、隔油隔渣设施、化粪池等。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连同医疗废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生物磁高效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环评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后排水量约 211.68t/d，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320t/d，可见，污水站处理能力可满足本项目的废水处理需求。

污水站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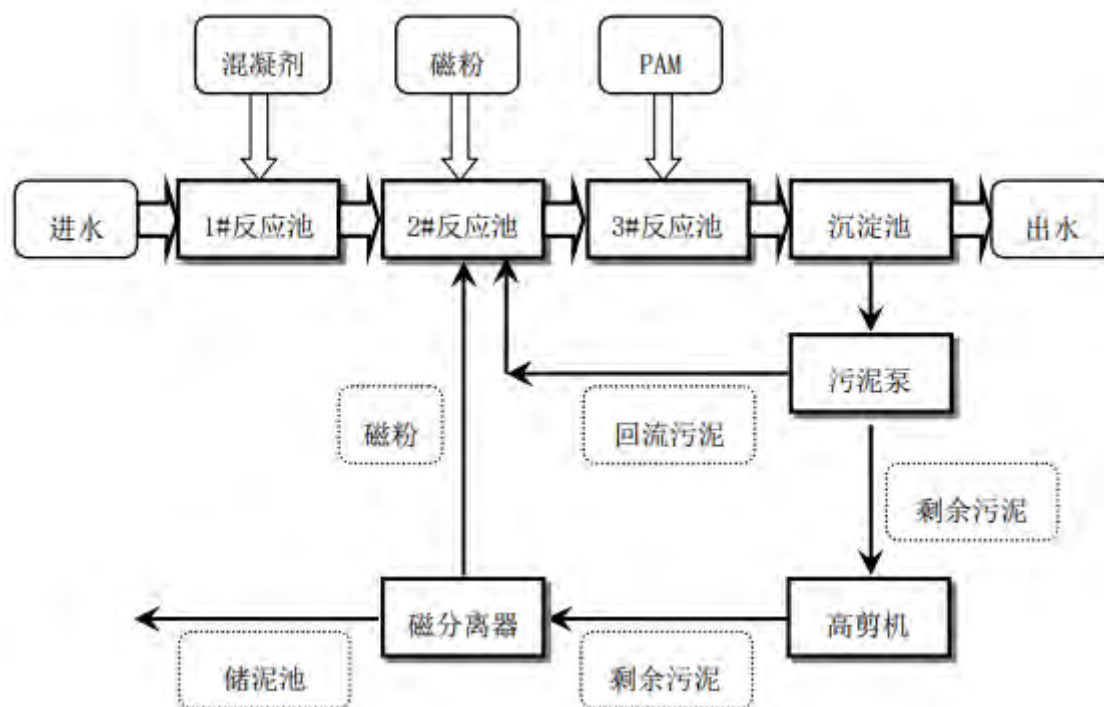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说明：

由于来自各时段污水水质、水量均不一样，一般高峰流量为平均处理量的 2~4 倍，因此为减少污水处理工程的投资，使污水处理连续定量运行，所以设计调节池来均和水质调节水量，保证综合污水处理设施连续正常运行。

项目采用生物磁高效沉淀工艺，生物磁技术是通过在混凝絮凝过程中增加了磁粉，由于磁粉的比重高达 $5.0 \times 10^3 \text{kg/m}^3$ ，混有磁粉的絮体比重增大，絮体快速沉降，速度可达 40m/h 以上，整个水处理从进水到出水可在 10 分钟内完成。强化了分离效果，达到高效除污和快速沉降的目的。同时根据不同的水质和处理要求，对废水中难降解有机物具有良好的处理效果。与传统工艺相比，具有速度快、效率高、占地面积小、投资小等诸多优点。从污水中有效地去除悬浮物、油、总磷、重金属以及不溶性

的 COD、BOD 和其他污染物质，并可降低絮凝沉淀工艺占地和节约加药量的技术。

磁分离工艺具体流程如下：



消毒池是使污水经过次氯酸钠消毒，进行消毒的构筑物。主要功能为杀死处理后污水中的病原性微生物。

2、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 主要污染源：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污水处理站臭气、食堂油烟废气等。

(2) 污染治理措施：

①发电机房内已设置水喷淋装置。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专用内置烟道引至养护院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46 米。

②食堂已设置静电除油烟装置和专用烟道，厨房油烟经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养护院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46 米。

③污水处理站已设置活性炭除臭装置，污水处理臭气收集经活性炭除臭处理后，引至养护院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46 米。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水泵、风机、空调机组、热泵机组、变压器、备用发电机等噪声，噪声级为 55~105 dB（A）。

(2) 污染治理措施：项目风机、水泵、变压器、空调、热泵机组等设备已选用低噪低振设备并进行减振处理；发电机已设置专房安放，采取隔声门、隔声材料隔声、

底部减振等处理。

4、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垃圾、食堂厨余垃圾及废油脂、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清掏污泥等。

（2）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等规范的要求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并将定期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和废油脂按《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单位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拟租用已有建筑进行经营，施工期间没有新增的土建工程。因此，项目施工期的影响主要是装修期间产生的噪声、油漆废气、装修粉尘、装修废料等。装修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由于装修在建筑内部进行，其产生的噪声经建筑隔声后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装修使用环保水性油漆，对建筑外的大气环境影响甚微；装修期粉尘产生于建筑内部，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甚微；装修完工后，施工单位不能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应按其性质进行分类回收，妥善处理。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发电机尾气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康复医院产生的医疗废水、养护院产生的生活污水、食堂产生的含油污水、检验废液。

本项目检验室产生的检验废液量较少，单独收集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排至大坦沙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排入珠江西航道；本项目养护院及康复医院粪便污水分别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养护院生活污水及康复医院医疗废水一起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排至大坦沙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排入珠江西航道。

本项目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经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生化处理后，水中污染物能得到有效的降解，外排浓度较低，不会对地表水体的水质产生明显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食堂油烟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医院特殊大气污染物等。

①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尾气

本项目规划在养护院负一层设 1 台 250kW 备用发电机，供项目停电时备用。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含硫量小于 0.001%的柴油作为燃料，由于该区日常供电稳定，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全年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建设单位拟将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尾气污染物 SO₂、NO_x、烟尘、烟色等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由隔热内置烟道引至养护院楼顶天面排放（排气口高度为 40 米），不会给周围的敏感点带来不良影响。

②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设食堂每天为职工和病人、养老者提供早、午餐和晚餐。根据环境管理的要求，建设单位需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工程单位进行治疗，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在确保外排油烟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经专用烟井引至养护院建筑 12 层楼顶排放（排放口高度约 42 米），该油烟排放口与周边敏感建筑的距离均大于 20 米。食堂每天使用时间较短，而且主要是供应本项目人员的餐食，不对外开放，产生的油烟量较少，经处理达标排放的油烟有较开阔的空间进行稀释扩散，对项目周边敏感建筑影响小。

③污水站臭气

本项目自建污水站拟采用地埋式的构筑物，建设单位拟对污水站产生的臭气进行抽风收集，风机抽风量为 6000 m³/h，建设单位拟对污水处理站臭气采用离子除臭，可以在尾气排放口安装紫外灯进行紫外消毒。然后通过专用烟管引至养护院 12 层楼顶排放，排放高度约 40m。本项目离子除臭技术对氨、硫化氢的去除效率保守取 60%；本项目污水站为地埋式，废气收集率按 100%考虑，则污水站废气排气筒 NH₃ 排放速率为 0.0003kg/h、H₂S 排放速率为 0.00001 kg/h，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要求。

污水站臭气经离子除臭杀菌后，能保证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排放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的要求，亦能保证排气口周边空气不受致病微生物气溶胶的影响。

④医院特殊大气污染物

医院特殊大气污染物是指来源于病人和医疗活动，含有白喉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空气传播疾病的病原菌、以气溶胶形式存在于医院空气中的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为康复医院，无传染科、无手术室及太平间，因此本项目传染源较少。对诊室、病房区和检验科等一般病区进行定期消毒处理，能大大降低空气中的含菌量；化验室在送风系统中设置空气过滤器，同时建议选用带有光触媒或紫外消毒排风系统的型号；医疗废物间独立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排风经过滤净化后排放至室外。经采取上述消毒杀菌措施后，可确保给病人与医护人员一个清新卫生的环境，不会对周围环境和周围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有：水泵、风机、多联机空调机组、热泵机组、变压器、备用发电机等噪声，噪声级为 55~105 dB(A)。变压器、水泵、风机、多联机空调机组、热泵机组等设备应选取低噪低振设备并进行减振处理；发电机设置专用机房，经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处理；确保项目四周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紫外灯管食堂厨余垃圾及废油脂等。

医疗垃圾、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编号 HW01 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康复医院化粪池清掏污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HW01 号危险废物，需消毒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理；养护院化粪池清掏污泥经消毒后可交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废紫外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编号 HW29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编号 HW08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根据《广州市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管理办法(试行)》（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17 号），餐饮垃圾和废油脂应当分类收集并在规定地点分类密闭存放，不得混入其他类别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和废油脂交有该类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餐饮垃圾和废油脂处置单位应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以及《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外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周边现状主要为民居、道路和商铺，项目用地北面邻站西路，西面邻西湾路，站西路、西湾路均为城市次干道，因此，区域存在的主要污染源为站西路、西湾路机动车尾气及交通噪声。为了解站西路、西湾路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环评阶段已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对康复医院、养护院不同楼层临路一侧室外进行噪声监测，根据环评阶段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受交通噪声的影响小，康复医院、养护院各楼层室外噪声监测值昼、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且项目各建筑室内可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的要求。

参考广州市的道路情况来看，即时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在距离道路机动车道 5~10m 距离处，一般机动车尾气中的 NO₂、CO 均可低于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的建筑物距离道路机动车道均超过 10 米，故机动车尾气对本项目的影响不明显。

（6）风险影响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可能有：带有致病性微生物病人存在着致病微生物（细菌、病毒）存在的风险；医疗废水事故排污风险；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过程中存在的风险；二氧化氯发生器风险；盐酸、柴油泄露风险。医院应建立健全的风险防范制度和应急预案，若项目落实本报告所提的防治措施，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的概率将很低，其环境风险发生的概率可以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上。

3、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和营运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中的环保措施，并要经环境保护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则该项目的建设不会使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发生现状质量级别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0年5月8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分局以穗荔环管影[2020]7号对《海樾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审批意见如下:

广州越秀海樾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你司报批的《海樾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海樾荟”建设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148号,拟租用1幢6层的建筑作为康复医院、1幢12层的建筑作为养护院,总建筑面积36886.55m²。康复医院设有检验科、影像科、康复科、牙科等,不设传染病科,设住院床位120个;养护院为养老院,无医疗功能,设养老床位532个。项目总投资5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项目如能按《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则项目的建设不会使当地环境质量发生明显改变。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你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食堂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养护院生活污水及康复医院医疗废水经混凝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处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项目废水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污水处理臭气收集经离子除臭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备用柴油发电机仅在停电时应急使用,燃烧尾气经水喷淋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中烟色黑度须低于林格曼黑度1级标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厨房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三）做好噪声防治，对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项目边界噪声值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

（四）危险废物临时存放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废紫外线灯管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厨余垃圾和废油脂收集后交由取得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经营权的单位收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表》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有关规定，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8日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 148 号，拟租用 1 幢 6 层的建筑作为康复医院、1 幢 12 层的建筑作为养护院，总建筑面积 36886.55 m ² 。康复医院设有检验科、影像科、康复科、牙科等，不设传染病科，设住院床位 120 个；养护院为养	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 148 号，租用 1 幢 6 层（局部 2 层，设 1 层地下室）的建筑（弧形楼）作为康复医院、租用 1 幢 12 层（设 1 层地下室）的建筑（金羊大厦）作为养护院，总建筑面积 36743.05	主要变化情况为实建总建筑面积减少 143.5 平方米，减少约 0.39%，不属于重大变动，

	老院，无医疗功能，设养老床位532个。项目总投资5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m ² 。康复医院设有检验科、影像科、康复科、牙科等，不设传染病科、同位素治疗和P3、P4实验室，设住院床位120个；养护院为养老院，无医疗功能，设养老床位532个。项目总投资5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基本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2	食堂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养护院生活污水及康复医院医疗废水经混凝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处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项目废水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①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已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②项目已设置污水处理站、隔油隔渣设施、化粪池等。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连同医疗废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生物磁高效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③根据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3~4日对试运行期间项目废水监测数据结果，污水站出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的要求。	食堂污水预处理后连同其它污水一并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站处理工艺强化为生物磁高效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基本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3	污水处理臭气收集经离子除臭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仅在停电时应急使用，燃烧尾气经水喷淋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中烟色黑度须低于林格曼黑度1级标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①污水处理臭气收集经活性炭除臭处理后，引至养护院楼顶高空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引至养护院楼顶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养护院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均约46米。 ②项目试运营期间食堂厨房尚未投入使用。根据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3~4日对项目废气监测数据结果，发电机尾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污水站臭气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要求，污水设施周边臭气监测结果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	污水处理臭气采取活性炭除臭，不属于重大变动，基本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值的要求。	
4	做好噪声防治，对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项目边界噪声值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①项目风机、水泵、变压器、空调、热泵机组等设备已选用低噪低振设备并进行减振处理；发电机已设置专房安放，采取隔声门、隔声材料隔声、底部减振等处理。 ②根据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3~4日对项目噪声监测数据结果，项目东面、南面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面、北面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已落实
5	危险废物临时存放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废紫外线灯管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厨余垃圾和废油脂收集后交由取得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经营权的单位收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等规范的要求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并将定期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和废油脂按《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表五 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监测项目、监测标准、分析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分析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总氯（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586-2010 附录 A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现场测定法	余氯总氯检测仪 YZL-1AZ	0.0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电子滴定器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万分位 BSA224S (220g/0.1mg)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LI-9272	20MPN/L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B）5.3.3（2）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04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 度法 (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T6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 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 纲)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试行)》(HJ/T373-2007) 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等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2) 验收监测在项目内自建污水处理站、水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备用发电机、风机、水泵、空调等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 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0.5dB。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环保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后,确定了本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该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见表 6-1~表 6-3 及图 6-1。

1、废水监测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站进水口 W1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监测 2 天, 监测 4 次
	污水站排水口 W2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2、废气监测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污水站臭气处理前 A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污水站臭气处理后 A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A3	林格曼黑度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污水处理站周边 1#-4#(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注: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臭气排气筒排放监测频次综合考虑《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有组织排放源采样频率应按生产周期确定监测频率, 生产周期在8h以内的, 每2h采集一次, 生产周期大于8h的, 每4h采集一次, 取其最大测定值”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中“对无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 废气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3个样品”, 确定为监测2天, 每天监测3次。

3、噪声监测

边界噪声验收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 测点(即传声器位置)选在法定边界外1米, 高度距离地面1.2米以上处。详见表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边界噪声	N1	东边界外 1 米处	LeqdB (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南边界外 1 米处		
	N3	西边界外 1 米处		
	N4	北边界外 1 米处		



图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 年 4 月 3~4 日，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海樾荟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NTC20230324002001-1）。监测期间，项目内设备正常运行，项目正常经营，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1~表 7-4。

表 7-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2023.04.03						2023.04.04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处理效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处理效率（%）			
W1 污 水站 进 水 口	pH 值	7.1*	7.1*	7.1*	7.1*	7.1*	/	7.1*	7.1*	7.2*	7.1*	7.1*	/	--	无量纲	——
	化学需氧量	40	46	38	44	42	/	47	34	46	40	42	/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0	16.7	12.3	14.7	13.9	/	14.3	10.2	15.5	14.6	13.6	/	--	mg/L	——
	氨氮	31.3	23.2	28.6	25.5	27.2	/	32.8	33.9	26.8	30.4	31.0	/	--	mg/L	——
	悬浮物	17	18	13	16	16	/	21	14	16	19	18	/	--	mg/L	——
	动植物油	0.45	0.51	0.62	0.58	0.54	/	0.63	0.62	0.56	0.58	0.60	/	--	mg/L	——
	粪大肠菌群	3.5×10 ³	4.3×10 ³	9.2×10 ³	5.4×10 ³	5.6×10 ³	/	9.2×10 ³	3.5×10 ³	4.3×10 ³	4.3×10 ³	5.3×10 ³	/	--	MPN/L	——
W2 污 水站 排 水 口	pH 值	7.1*	7.2*	7.1*	7.1*	7.1	/	7.1*	7.1*	7.2*	7.1*	7.1	/	6~9	无量纲	达标
	总氯（总余氯）	5.67*	5.64*	5.58*	5.62*	5.63*	/	5.68*	5.54*	5.66*	5.59*	5.62*	/	2~8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	18	13	16	15	64.3	16	11	15	13	14	66.7	25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5.5	3.8	5.0	4.8	65.5	4.5	3.6	5.2	3.8	4.3	68.4	100	mg/L	达标
	氨氮	2.56	2.51	2.36	2.59	2.50	90.8	2.42	2.53	2.63	2.38	2.49	92.0	--	mg/L	——
	悬浮物	10	11	9	12	10	37.5	10	9	11	8	10	44.4	6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09	0.11	0.12	0.12	0.11	79.6	0.32	0.21	0.11	0.13	0.19	68.3	20	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1.8×10 ³	2.4×10 ³	1.7×10 ³	9.4×10 ²	1.7×10 ³	69.6	2.2×10 ³	1.7×10 ³	1.7×10 ³	1.3×10 ³	1.7×10 ³	67.9	5000	MPN/L	达标

备注：

1. 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

2. “*”表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结果不作评价；“/”表示无需计算处理效率。

3. 2023 年 04 月 03 日 W1 污水站进水口水温范围为：22.0℃~22.1℃；W2 污水站排水口水温范围为 21.8℃~22.0℃。
2023 年 04 月 04 日 W1 污水站进水口水温范围为：21.8℃~21.9℃；W2 污水站排水口水温范围为 21.9℃~22.0℃。

表7-2 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 高度(m)	结果 评价
			2023.04.03			2023.04.04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h)		
A1 污水站臭气 处理前采样口	氨	第 1 次	4138	0.32	---	4142	0.28	---	--	无	---
		第 2 次	4133	0.28	---	4147	0.29	---			---
		第 3 次	4139	0.31	---	4121	0.26	---			---
	硫化氢	第 1 次	4138	0.13	---	4142	0.11	---	--		---
		第 2 次	4133	0.11	---	4147	0.13	---			---
		第 3 次	4139	0.14	---	4121	0.12	---			---
	臭气浓度	第 1 次	4138	724（无量纲）		4142	630（无量纲）		--		---
		第 2 次	4133	630（无量纲）		4147	724（无量纲）				---
		第 3 次	4139	977（无量纲）		4121	630（无量纲）				---
A2 污水站臭气 处理后排放口	氨	第 1 次	4409	<0.25	5.51×10 ⁻⁴	4389	<0.25	5.49×10 ⁻⁴	35	46	达标
		第 2 次	4398	<0.25	5.50×10 ⁻⁴	4398	<0.25	5.50×10 ⁻⁴			达标
		第 3 次	4402	<0.25	5.50×10 ⁻⁴	4401	<0.25	5.50×10 ⁻⁴			达标
	硫化氢	第 1 次	4409	0.04	1.76×10 ⁻⁴	4389	0.04	1.76×10 ⁻⁴	2.3		达标
		第 2 次	4398	0.03	1.32×10 ⁻⁴	4398	0.05	2.20×10 ⁻⁴			达标
		第 3 次	4402	0.05	2.20×10 ⁻⁴	4401	0.04	1.76×10 ⁻⁴			达标
	臭气浓度	第 1 次	4409	354（无量纲）		4389	416（无量纲）		---	46	---
		第 2 次	4398	309（无量纲）		4398	309（无量纲）		---		---
		第 3 次	4402	416（无量纲）		4401	269（无量纲）		---		---
		最大测定值	---	416（无量纲）		---	416（无量纲）		40000（无量纲）		达标
A3 发电机尾气 处理后排放口	林格曼黑 度	第 1 次	<1（级）			<1（级）			1（级）	46	达标
		第 2 次	<1（级）			<1（级）					达标
		第 3 次	<1（级）			<1（级）					达标

备注：
1. 本项目污水站排气筒排放的臭气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企业标准值；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4.3.2.8 要求。
2. 由于排气筒高度为 46 米，处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中表 2 所列的两个排气筒高度之间，采用四舍五入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氨、硫化氢浓度标

准值参照 40 米高度，臭气浓度标准值参照 50 米高度）。

3.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当监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的一半来计算排放速率。

4. “---”表示处理前无需计算排放速率；“--”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监测结果无需评价。

表7-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m³）				标准 限值	结果评价
			污水处理站边界无 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污水处理站边界无 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污水处理站边界无 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污水处理站边界无 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2023.04.03	氨	第 1 次	0.015	0.031	0.024	0.020	1.0	达标
		第 2 次	0.017	0.036	0.033	0.028		达标
		第 3 次	0.014	0.029	0.026	0.026		达标
		第 4 次	0.012	0.034	0.028	0.033		达标
2023.04.04		第 1 次	0.019	0.041	0.028	0.033		达标
		第 2 次	0.023	0.036	0.033	0.037		达标
		第 3 次	0.016	0.034	0.027	0.031		达标
		第 4 次	0.024	0.030	0.031	0.038		达标
2023.04.03	硫化氢	第 1 次	0.004	0.014	0.011	0.008	0.03	达标
		第 2 次	0.004	0.012	0.009	0.011		达标
		第 3 次	0.006	0.017	0.009	0.013		达标
		第 4 次	0.006	0.010	0.013	0.011		达标
2023.04.04		第 1 次	0.006	0.013	0.010	0.012		达标
		第 2 次	0.005	0.014	0.014	0.013		达标
		第 3 次	0.004	0.011	0.012	0.010		达标
		第 4 次	0.006	0.008	0.009	0.009		达标
2023.04.03	臭气浓度	第 1 次	<10	<10	<10	<10	10	达标
		第 2 次	<10	<10	<10	<10		达标
		第 3 次	<10	<10	<10	<10		达标
		第 4 次	<10	<10	<10	<10		达标
2023.04.04		第 1 次	<10	<10	<10	<10		达标

		第 2 次	<10	<10	<10	<10		达标
		第 3 次	<10	<10	<10	<10		达标
		第 4 次	<10	<10	<10	<10		达标
备注： 1.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2.“<”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7-4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Leq[dB(A)]）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结果 评价
		2023.04.03		2023.04.0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边界外 1 米处	56	48	57	46	60	50	生产 噪声	环境 噪声	达标
N2	南边界外 1 米处	58	49	58	48	60	50			达标
N3	西边界外 1 米处	57	46	57	48	70	55			达标
N4	北边界外 1 米处	56	47	58	48	70	55			达标
备注： 1.边界东面、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2 类标准限值，西面、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4 类标准限值。 2.监测环境条件：2023 年 04 月 03 日 阴，昼间最大风速 2.4m/s，夜间最大风速 2.3m/s。 2023 年 04 月 04 日 阴，昼间最大风速 2.3m/s，夜间最大风速 2.2m/s。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正常运行时，自建污水处理站出水中各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的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污水处理站排气筒排放臭气监测结果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1993）的要求；污水处理站周边臭气监测结果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东面、南面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面、北面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基本情况

海樾荟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 148 号，租用 1 幢 6 层（局部 2 层，设 1 层地下室）的建筑（弧形楼）作为康复医院、租用 1 幢 12 层（设 1 层地下室）的建筑（金羊大厦）作为养护院，用地面积 13590m²，总建筑面积 36743.05m²，其中康复医院建筑面积 9776.8m²，养护院建筑面积 26966.25m²。康复医院设有检验科、影像科、康复科、牙科等，不设传染病科、同位素治疗和 P3、P4 实验室，设住院床位 120 个；养护院为养老院，无医疗功能，设养老床位 532 个。项目总投资 5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不设置水冷中央空调及冷却塔，室内房间采用分体式空调，公共区域采用 VRV 多联机空调系统。项目在养护院负一层发电机房设 1 台 113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8.2 环保执行情况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2020 年 5 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了《海樾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取得了《关于海樾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荔环管影[2020]7 号）。该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2023 年 3 月，海樾荟建设项目建成，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

（3）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污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等均按规范设置，已设置有排污口标识牌。

(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等规范的要求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并将定期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和废油脂按《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单位处理。

3、环境保护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已设置污水处理站、隔油隔渣设施、化粪池等。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连同医疗废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生物磁高效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发电机房内已设置水喷淋装置。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专用内置烟道引至养护院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46 米；食堂已设置静电除油烟装置和专用烟道，厨房油烟经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养护院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46 米；污水处理站已设置活性炭除臭装置，污水处理臭气收集经活性炭除臭处理后，引至养护院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46 米。

本项目风机、水泵、变压器、空调、热泵机组等设备已选用低噪低振设备并进行减振处理；发电机已设置专房安放，采取隔声门、隔声材料隔声、底部减振等处理。

本项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等规范的要求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并将定期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和废油脂按《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运转良好，已基本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8.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3 年 4 月 3~4 日，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海樾荟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NTC20230324002001-1）。监测期间，项目内设备

正常运行，项目正常经营，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8.4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发电机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污水处理站排气筒排放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污水处理站周边臭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项目东面、南面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面、北面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8.5 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正常运行时，自建污水处理站出水中各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的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污水处理站排气筒排放臭气监测结果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要求；污水处理站周边臭气监测结果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东面、南面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面、北面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

8.6 结论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变动情况为：环评中总建筑面积为36886.55平方米，实际建设为36743.05平方米，减少143.5平方米，减少约0.39%；环评中备用发电机功率为250kW，实际建设为1130kW；环评中食堂含油废水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际建设为食堂污水预处理后连同其它污水一并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环评中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实际建

设为生物磁高效沉淀+次氯酸钠消毒；环评中污水处理臭气采取离子除臭，实际建设为活性炭除臭。上述变动均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根据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海樾荟建设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文件齐全。项目对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因此，海樾荟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8.7 建议与要求

1、项目试运营期间食堂厨房尚未投入使用，项目已设置隔油隔渣设施、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和专用烟道等。待食堂投入使用后，应安排专人进行管理，注意维护食堂环保处理设施设备，确保营运期间食堂废水、厨房油烟、设备噪声等达标排放；应加强厨余垃圾和废油脂的监管，并与专业单位签订废油脂转运处置合同等。

2、做好未来营运及监测计划，注意维护环保处理设备，确保环保验收后日常营运过程中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污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排污管理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附图：排污口标识牌、环保措施等现场照片



水-01 废水排放口（近）



水-01 废水排放口（远）



气-01 污水站臭气排放口（近）



气-01 污水站臭气排放口（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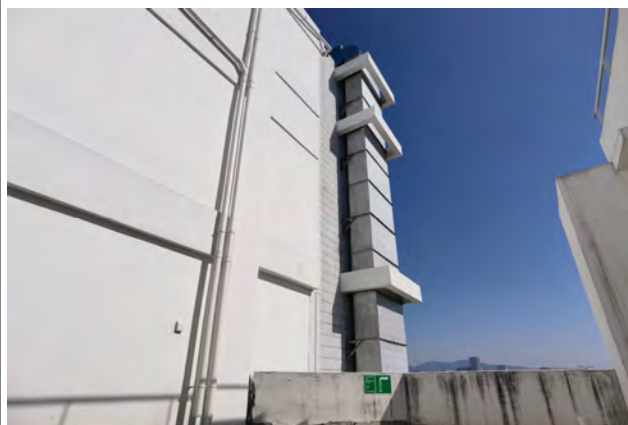
气-02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近）



气-02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远）



气-03 食堂油烟排放口（近）



气-03 食堂油烟排放口（远）



声-01 发电机房机械噪声（近）



声-01 发电机房机械噪声（远）



声-02 厨房设备机械噪声（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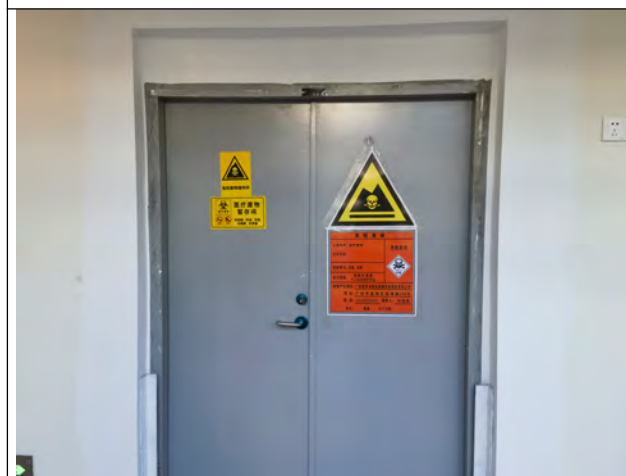
声-02 厨房设备机械噪声（远）



医废暂存间 1（近）



医废暂存间 2（近）



医废暂存间 1（远）



医废暂存间 2（远）



医疗废物暂存间防渗防外溢



医疗废物暂存间防渗防漏



自建污水处理站



废水排放口



发电机尾气水喷淋装置



污水站臭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管



食堂油烟处理装置、排气管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发电机房减振降噪



发电机房隔声降噪



发电机房隔声门



泵房设备隔声、减振降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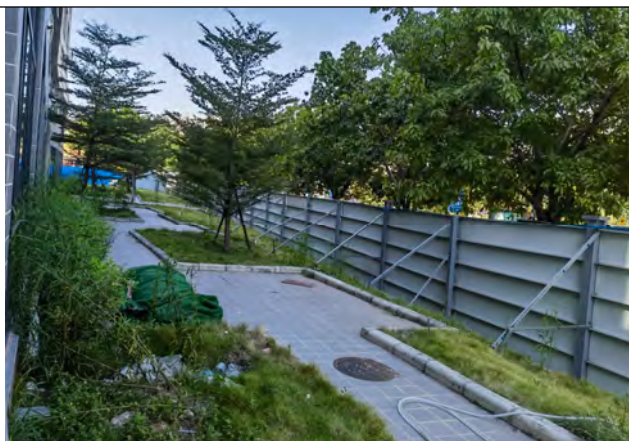
项目康复医院



项目养护院



项目主体建筑康复医院、养护院



项目内绿化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荔环管影〔2020〕7号

关于海樾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越秀海樾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你司报批的《海樾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海樾荟”建设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148号，拟租用1幢6层的建筑作为康复医院、1幢12层的建筑作为养护院，总建筑面积36886.55m²。康复医院设有检验科、影像科、康复科、牙科等，不设传染病科，设住院床位120个；养护院为养老院，无医疗功能，设养老床位532个。项目总投资5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项目如能按《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则项目的建设不会使当地环境质量发生明显改变。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你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

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食堂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养护院生活污水及康复医院医疗废水经混凝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处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项目废水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污水处理臭气收集经离子除臭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备用柴油发电机仅在停电时应急使用，燃烧尾气经水喷淋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中烟色黑度须低于林格曼黑度1级标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厨房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三）做好噪声防治，对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疗，项目边界噪声值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四）危险废物临时存放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废紫外线灯管等危险废物收集

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厨余垃圾和废油脂收集后交由取得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经营权的单位收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表》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有关规定，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8日印发

附件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S03120190541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NC0U0G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州越秀海越荟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博

经营范围 社会工作（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3月26日 至 长期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148号金羊大厦

登记机关

2021 年 2 月 9 日



仅可用于办理环保业务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8

附件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海越荟健康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水泥股份 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越秀海越荟项目改造工程			
建设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148号金羊大厦			
建设规模	26966.25平方米	合同价格	500.00	万元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兴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明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聂善锦	总监理工程师	陈小照	
合同工期	90天			
备注	房地批准文号: 粤房地证字第C1616228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 3008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 3079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 2290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 2518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 2756号 附件1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逾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统一项目代码: 2019-440103-70-00-435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032021041601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16 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03202104160199

建设单位：广州越秀海樾荟健康养老服务有
限公司、广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吴迪

工程名称：越秀海樾荟项目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148号金羊大厦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海樾荟东北侧改建电梯工间工程	187.00	187.00	0.00	12	0
海樾荟（1号楼梯及屋顶机房改建工程）	516.40	516.40	0.00	5	0
海樾荟（金羊大厦外立面整饰工程）（不涉及改变建筑面积和改变使用性质）	0.00	0.00	0.00	12	1
金羊大厦装修工程	25552.55	23528.19	2024.36	12	1
海樾荟东南侧改建电梯间工程	252.00	252.00	0.00	12	0
海樾荟（2号楼梯及屋顶机房改建工程）	458.30	458.30	0.00	5	0
总建筑面积：26966.25 地上建筑面积：24941.89 地下建筑面积：2024.36 总长度：0.00					
备注： 1. 本工程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涉及修改建筑结构和变更使用性质。 2. 因本工程施工引起的相关利益人投诉以及纠纷的，应由建设单位进行协调和解决，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 3. 本证不作为办理产权依据。 4. 本证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 C 1616228 号



权 属 人		广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码				国 籍
房 屋 所 有 权 来 源		新建	房 屋 用 途	办公
占 有 房 屋 份 额		全部	房 屋 所 有 权 性 质	股份制
土 地 使 用 权 来 源			土 地 使 用 权 性 质	国有土地使用权
房 地 座 落		荔湾区西湾路148号内金羊大厦		
房 屋 情 况	建 筑 结 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 数	12	竣 工 日 期	
	建 基 面 积	1929.16 平方米		
	建 筑 面 积	25552.55 平方米		
	其 中 住 宅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其 中 套 内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四 墙 归 属			

土地情况	地 号	9	图 号	图:2221 幅:6	
	用 途	办公	土地等级		
	使用 权 类 型		终 止 日 期		
	使 用 权 面 积	平方米			
	自 用 面 积	1929.16 平方米			
	共 用 面 积	平方米			
	使 用 权 证 号		填 证 机 关		
房地产权共有(用)情况	共有(用)人		占有房屋份 额	共有(用)权证号	
	(以下空白)				
	2005年3月30日注销03字第62214号的抵押登记,并以05字第32164号办理抵押登记。权利价值:39586700元。				
		该债务已按约履行完毕,经 06第 字 第 113287 号审查,准予注销,特此注销 抵押。公 证 处 643 06 年 月 日		2006年 11月 7 日	
纳 税 情 况		免税			

他
项
权
情
况

权利人: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西华路支行

权利种类: 抵押

权利范围: 房屋及地下室

权利价值: 人民币89710912元

设定日期:

注销登记字号及日期: 04房他证字第04年8月31日

权利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权利种类: 抵押

权利范围: 9层-12层

权利价值: 人民币41578863元

设定日期:

注销登记字号及日期: 04房他证字第04年8月31日

权利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锦城支行

权利种类: 抵押

权利范围: 首至五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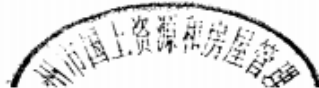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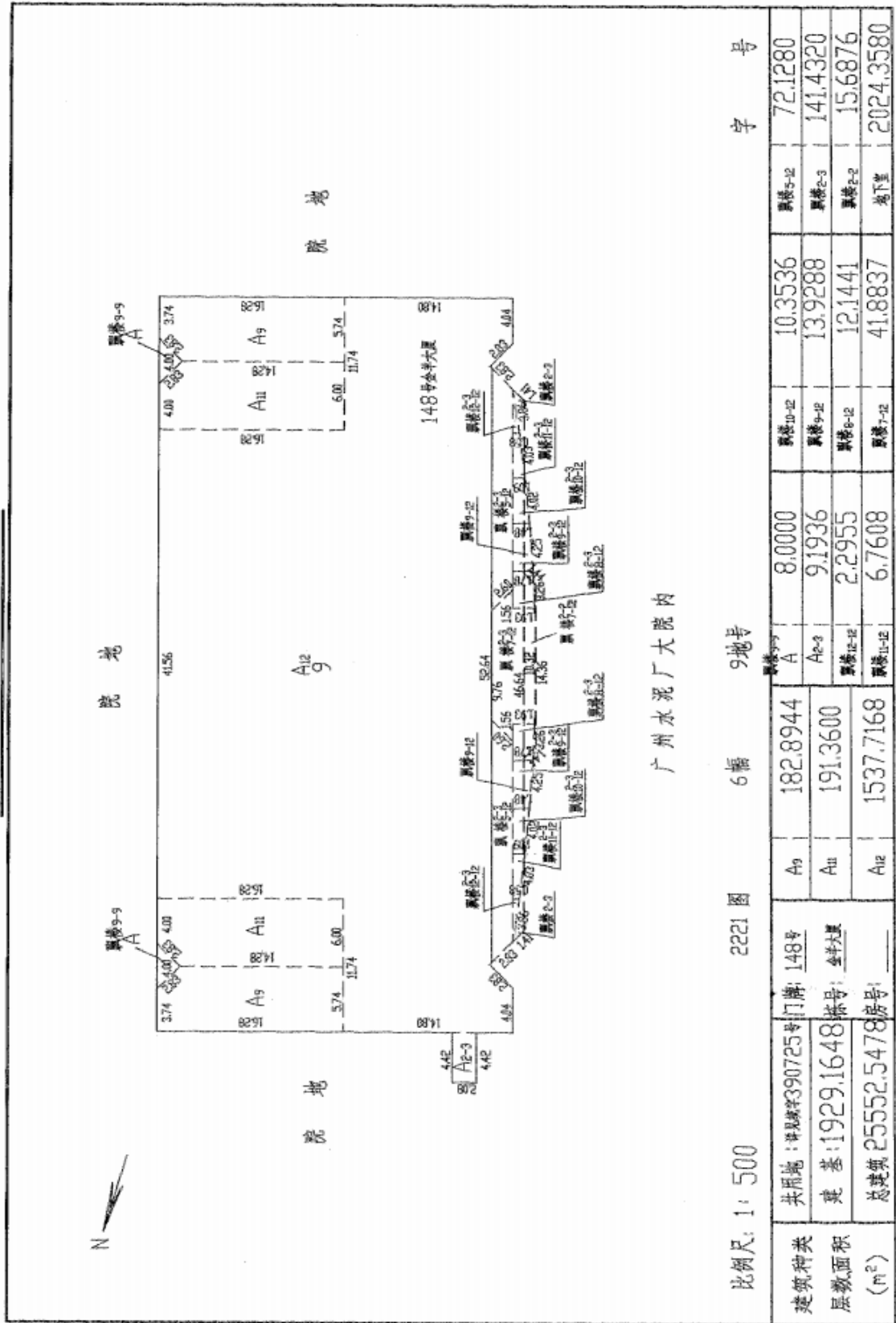
权利价值: 人民币43199000元

设定日期:

注销登记字号及日期: 2009房他证字第0600832009年4月15日

房地产平面图

测字: P138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307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代章)
2019年七月十七日
业务专用章
-第001-1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海樾荟(1号楼梯及屋顶机房改建工程)
建设位置	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148号金羊大厦
建设规模	楼梯及机房,地上5层,建筑面积516.4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附图:规划报建图1份。 二、附件:《建设工程申请书》1份。 附加说明: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1年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10日提出申请。此次规划许可不作为办理产权登记过户的依据,如因重作无效、提交虚假材料、违反条件配合评估,	

项目代码:2018-440103-70-03-835124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300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海幢荟（2号楼梯及屋顶机房改建工程）	
建设位置	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148号金羊大厦	
建设规模	楼梯及机房，地上5层，建筑面积458.3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附图：规划用地图1份。 二、附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份。 附加说明：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1年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并严格按照许可证确定的范围、位置、高度、面积等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如需变更，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逾期不申请或者未按期开工的，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此次规划审批不作为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依据，如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时，应无条件配合拆除。	

项目代码：2018-440103-70-03-835124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275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海幢荟东北侧改建电梯间工程
建设位置	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148号内金羊大厦
建设规模	改建电梯间一幢，地上12层，建筑面积约187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 一、附图：规划报建图1份。
 - 二、附件：《建设工程申报表》1份。
- 附加说明：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1年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并应当在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依法取得施工许可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逾期未取施工许可或者逾期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此次规划审批不作为办理产权登记过户的依据，如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时，应当条件符合后换。

项目代码：2018-440103-70-03-835124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229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代章）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海幢塔东南侧改建电梯间工程		
建设位置	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148号内金羊大厦		
建设规模	改建电梯间一幢，地上12层，建筑面积约252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附图：规划报建图1份。 二、附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份。 附加说明： 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在1年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将报建图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依法无须审批即可开工，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 此次规划审批不作为办理产权或拆迁补偿的依据，如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时，应无条件配合拆建。			

项目代码：2018-440103-70-03-835124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穗规规划资源建证〔2019〕25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海樾荟(金羊大厦外立面装饰工程)
建设位置	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148号金羊大厦
建设规模	不涉及改变建筑面积及改变使用性质。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附图：规划推建图1份。 二、附件：《建设工程审核书》1份。 附加说明： 本证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	

项目代码：2018-440103-70-03-835124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穗国土规划建证〔2016〕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经[2018-]0160-号
2018-12-12

发证机关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日期



No.201603300155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建设位置	荔湾区西湾路148号		
建设规模	办公楼工程1幢，总建筑面积9628.3平方米，其中：地上6层（分2层），6726.6平方米，地下1层，2901.7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附图：建筑施工图1份； 二、附件：1.《建设工程规划申请表》1份；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份； 3.《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测量记录册》1份。 备注： 本证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从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依法申请办理延期手续。逾期未办理延期手续，逾期未取证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在有效期内尚未开工的，必须办理延期手续。逾期未取证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 本证自领取之日起开始生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8〕8160号

关于要求调整建筑设计方案的复函

广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前经我局穗国土规划建证〔2016〕4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同意在广州荔湾区西湾路148号地段建设1幢地上6层（部分2层，另设地下室1层）设计办公楼工程（自编号广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工程，裙房）。现申请调整上述项目建筑设计方案的来函及附送图纸收悉。鉴于上述项目经批前公示无相关反馈意见，经审查，函复如下：

一、同意按送审的建筑设计图调整广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工程及裙房的总平面图、地上各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经核查，调整后建筑基底线基本无变化，各层的使用性质、高度和层数均不变。

二、调整后穗国土规划建证〔2016〕4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示项目建设规模由9628.3 m²调整为9776.8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由6726.6平方米调整为6733.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由2901.7平方米调整为3042.9平方米，车位由83泊调整为91泊，项目计容总建筑面积由6599 m²调整为6600.4 m²。具体详见附件《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三、根据《关于原则同意送审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的复函》(穗规批[2016]35号)的要求,地块内拟新建办公楼和改造办公楼总计容面积不得大于7478平方米,现送审办公楼计容面积为6600.4平方米,故穗国土规建证[2016]4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附件2《建管审核书》中第二点所规定改造办公楼面积由不得大于879平方米调整为不得大于877.6平方米。

四、建筑设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和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有关规定。

五、有关建筑设计和使用的功能调整涉及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人防工程、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土地管理等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管理部门意见,并按其有关要求办理。

六、随文变更2016年9月8日核发的穗国土规建证[2016]4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全部附图共12张、附件1《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附件3《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2016放22A067)。其它仍应按穗国土规建证[2016]4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关要求办理。

七、本文及附图、附件与穗国土规建证[2016]4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共同使用。竣工后,应按规定办理规划验收手续。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018年12月12日

业务专用章
一荔博一1



抄送：西村街道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日期: 2018年12月12日 (章)

项 目	项目名称				幢 数		
	办公(自编号广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工程,裙房)				业务专用章 1504-1		
一 建筑 规模	总建筑面积(M ²)	9776.8					
		其中	地 上	6733.90			
	地 下		3042.90				
	建筑层数(层)	地 上	6				
		地 下	1				
二 主要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办公	6600.40					
	备注:						
三 公建 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四 其他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 / 地下非机动车库		2481.70 / 0		汽车位:91 /		
	2. 地下设备用房		561.20				
	3. 首层架空		0				
	4. 地上汽车库 / 地上非机动车库		0 / 0		/		
	5. 其他层架空 / 避难层		0 / 0		/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133.50				
	7. 其 他		0				
相关 指标	基底面积 (M ²)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 (M ²)	地下商业面积 (M ²)	地下其他用房面积 (M ²)	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容积率
	1373.10	0	40.70	0	0	6600.40	-
说明	1. 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4、7点的面积总和。 2. 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 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3. 基底面积是指首层外墙(柱)外包线所围合范围的建筑面积。 4. 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 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 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 5. 阳台面积为封闭阳台面积和不封闭阳台二分之一面积的总和。						

附件5：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工程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

许可证编号：穗荔水排证许准第(2020) 094号

发证单位(章)

2020 年 10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协议编号：B452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书

(有床位医院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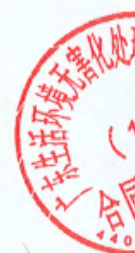
甲 方： 为民康复医院

地 址： 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 148 号

乙 方： 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大道南 455 号二楼

执 行 日 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书

甲方：为民康复医院

乙方：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广东省危险废物处置收费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医疗废物管理若干规定》等要求，为防止医疗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和疾病传播，保护人体健康，必须对医疗废物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遵照广州市政府[1998]159号文《关于我市医疗垃圾集中处理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及市卫生局、市环保局穗卫防[1999]58号文《关于我市医疗垃圾集中处置的通知》决定，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对广州地区医疗废物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的医疗废物是甲方作为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临床、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以下统称医疗废物）。不含生活垃圾、放射性物质及建筑材料等其他废弃物。

二、为确保医疗废物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的正常运作，甲方的医疗废物必须集中放置于专用桶内和固定地点，提供便利的车辆运输路线，乙方安排在48小时内集中收运处置。甲方所设置的固定存放地点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按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并作好登记。

三、双方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当地环保、卫生部门的要求，甲方在环保局电子联单系统（GIS）申报医疗废物产生的数量。乙方在交接时，在GIS系统上提交交接重量。

四、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按时支付医疗废物处理费。合同履行期间收费标准或收费模式如有新

的调整，则按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最新收费模式和标准执行。

2、根据卫生、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严格分类、必要的消毒、包装，并集中放置于双方确认的专用桶内和固定地点，不得将非医疗废物的其他杂物混入医疗废物中。

3、甲方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收运时间内派专人值班，及时确定当次的收运量，交接人员应认真填写并提交环保部门制定的医疗废物排放收运电子联单以及《医疗废物排放收运记录》，所载内容为医疗废物交接现场真实、原始记录。甲方必须向对方书面确认交运人及其主管人员的姓名、电话及其它联系方式，以备随时联络责任人。

4、甲方应于每年第一季度，或双方认为有必要时对缴费床位数进行重新核定。核定依据：根据甲方上一年度全年医院床位统计表，作为年度缴费床位数的依据。缴费标准的调整双方可另立补充协议或者重签协议。

5、甲方根据协商定下的基准数缴纳处置费。甲方应该定期提供真实的床位数，以便调整每月医疗废物收运重量基准数。如甲方有超出协商基准数的排放量，乙方尽最大能力安排收运和处置，但超过部分由甲方按时向乙方缴纳超量处置服务费，即按计重方式 4.61 元/公斤另收处置费，双方每季度安排一次统计核定医疗废物排放量。同时，如因甲方少报床位数和重量基准数，导致超量过多，乙方无法安排合适运力进行收运和处置，后果由甲方负责。

6、按照广州市环保局和广州市卫计委穗环〔2018〕27 号、穗环〔2018〕75 号文件要求，甲方应在环保局的 GIS 系统上每天如实申报相关的医疗废物产生量，提交给乙方确认，在交接过程以实际交接重量为准。

7、甲方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周转桶，划定好符合要求的车辆停放位置和进出通道，满足乙方收运车辆进出的要求。提供符合计量要求的电子磅称，并安排人员每天在交接时进行称重确认。

五、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保证甲方交付的医疗废物处置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2、在协议书有效期内，乙方按约定时间，最多每两天收运一次甲方的医疗废物。乙方收运人员及负责人对甲方称重数据进行复核，及时确认提交。如甲方另有特别要求的，则应支付正常费用之外的服务费用（另商议）。

3、乙方交接人员应认真填写并提交环保部门制定的医疗废物排放收运电子联单以及《医疗废物排放收运记录》，所载内容为医疗废物交接现场真实、原始记录。乙方必须向对方书面确认收运人及其主管人员的姓名、电话及其它联系方式，以备随时联络责任人。

4、无论休息、节假日（春节除外），乙方均应按时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若遇特殊情况，如交通、道路、天气以及市政设施变化等原因，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妥善处理。

5、按照排污付费、多排多付原则，乙方根据协商定下的基准数进行收费，如甲方有超出协商基准数的排放量，乙方尽最大能力安排收运和处置，但超过部分由甲方按时向乙方缴纳超量处置服务费，即按计重方式 4.61 元/公斤另收处置费，双方每季度安排一次统计核定医疗废物排放量。

6、保证医疗废物处置质量达到国家的有关环保规定，若不达标而受处罚，则由乙方承担环保处罚责任。

7、在协议书有效期内，乙方负责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建设、维护、维修和升级改造。同时不定期与甲方沟通，听取合理意见，提高服务质量。在协议书有效期内，若处置费标准有调整，乙方应按照物价部门的规定重新核定收费，并要求甲方签订补充协议。

六、结算依据

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医疗废物处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22〕11 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10 号《广州市医疗废物管理若干规定》要求，为保证医疗废物得到及时安全处置，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有病床的医疗机构，按日收费标准为 2.9 元/床，每床每日最高排放医疗废物 0.63 公斤。医院门诊根据实际就

诊人数按照 0.12 元/人. 次的标准向医疗机构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

甲方暂以 40 床申报核算, 协议期内每月最高排放医疗废物为 766 公斤 (基准数), 超出基准数应另行缴纳超量处置费, 超量处置费标准为 4.61 元/公斤, 每季度计收一次。每季度由甲方提供门诊就诊人次, 乙方按照 0.12 元/人. 次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以上重量不包含新冠、疑似、发热门诊等按涉疫新冠废物处理, 自疫情发生以来如产生新冠、疑似、发热门诊等按涉疫新冠废物, 乙方收运按专车、专人、专炉处理的新冠垃圾收费按 800 元/次 (100 公斤以内, 超过部分按政府定价暂以 4.61 元/公斤收取) 或双方可另立补充协议。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颁布新的收费文件, 从颁布之日起, 甲方同意乙方按价格部门最新收费标准执行, 差额部分多退少补。

七、付款方式

甲方在每月 10 日前应将当月的医疗废物处置费 (以 40 床计) 人民币 叁仟伍佰贰拾捌元整 (¥3528.00), 乙方每季度根据医院门诊实际就诊人数按照 0.12 元/人. 次的标准向医疗机构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汇入乙方账号: 730271405172, 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甲方发票名称: 广州为民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5WJU5D。

甲方如有拖欠或少付医疗废物处置费 (包含超量费), 则应向乙方交纳欠费总额每日 3% 的违约金, 逾期三个月以上, 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直至甲方交足处置费及违约金等费用。协议期内无论甲方是否产生医疗废物, 甲方都应当按协议书中的申报数量标准缴纳清运处置费。

八、期限及收运地址

本协议有效期为 壹 年, 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在此之前签订的协议同时终止, 以本协议为准。

医疗废物收运地址为: 荔湾区西湾路 148 号。

在协议有效期内, 若遇到不可抗力 (如重大自然灾害和重大市政建设等) 因素, 无法履行本协议, 甲、乙双方再就期限问题重新协商签约。除此之外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101MA5CNC0U0G001W

排污单位名称：广州越秀海樾荟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148号金羊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NC0U0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2月01日

有效期：2023年02月01日至2028年01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广州越秀海樾荟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广州市
		区县 (4)	荔湾区
注册地址 (5)	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 148 号金羊大厦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 148 号金羊大厦		
行业类别 (7)	卫生		
其他行业类别	专科医院, 护理机构服务,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14'14.86"	中心纬度 (9)	23° 9'1.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0101MA5CNC0U0G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张博	联系方式	13143525391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恶臭治理设施	除臭+消毒	1	
喷淋水箱	水喷淋	1	
油烟净化器	静电油烟净化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污水站臭气排放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1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	
油烟排放口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综合污水处理站	调节池+混凝沉淀+二氧化氯消毒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综合废水排放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 排入 <u>珠江西航道</u> ☐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医疗废物、医院化粪池 污泥、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污水站污泥、废机油等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焚烧或填埋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

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诺尔检测
Nore
Testing Center

报告编号: NTC20230324002001-1


201819123092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项目类别
Category

: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Applicant

: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Inspection Unit

: 广州越秀海樾荟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Address

: 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148号

报告日期
Date of Report

: 2023年04月13日



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Nore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第 1 页 共 19 页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广珠路95号之二
Address :No.95 #2,Guangzhu Road, Lanhe Town, Nansha District,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联系电话: 020-84929950
邮编: 511480

网址:www.ntc-c.com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报告编号: NTC20230324002001-1

相关声明 Declaration

1. 本报告未盖“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the GDNTC.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 of the author, auditor or issuer.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增删均无效; Any alteration, addition or deletion of this report shall be invalid.
4.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同时本检测结果仅代表现场采样当时实际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at the same time,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measured values of actual samples at the time of actual sampling.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 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 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Human rights Cli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mpleteness, authenticity and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e inspection. All inspection acts and reports provided by the Company are subject to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lient. I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lient is erroneous, deviated or inconsistent with the actual situation,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ar the responsibility for such information
6. 本报告未经授权, 不得擅自复印, 检测结果以报告原件为准;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without authorization and the test result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original report.
7.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由原经办人持有效证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to this report, the original agent shall,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report, lodge a complaint with the company with a valid certificate, which shall be regarded as an endorse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8. 本报告一式二份, 一份交于委托单位, 一份由本公司存档。This report is in duplicate, one copy submitted to the entrustment unit and one copy filed by the laboratory.

报告编制
Prepared by

:

严国松

报告审核
Inspected by

:

潘家俊

报告签发
Approved by

:

张正武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

2023.04.13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报告编号: NTC20230324002001-1

监测信息 Monitoring Information

监测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监测目的	验收监测
项目名称	海樾荟建设项目		
受检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 148 号		
采样人员	秦龙、梁逸轩、何子奇、冯建业		
分析人员	秦龙、梁逸轩、何子奇、冯建业、罗家雯、叶丽琪、刘丹、姚丽梅、黄丽娟、黄俊、吴剑锋、植惠娟、吴晓鸿、胡飞武、吕梦婷、叶洁慧		
采样日期	2023.04.03~2023.04.04	分析日期	2023.04.03~2023.04.09

监测内容 Monitoring Content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采样设备	环保处理设施	样品状态
废水	W1 污水站进水口	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个频次。	--	--	微黄色、微臭、无浮油、无肉眼可见物
	W2 污水站排水口	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氯(总余氯);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个频次。		调节池+生物磁高效沉淀+次氯酸钠消毒	微黄色、微弱气味、无浮油、无肉眼可见物
有组织废气	A1 污水站臭气处理前采样口	监测因子: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个频次。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真空箱采样箱 HP-5001、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	气态、液态
	A2 污水站臭气处理后排放口			活性炭吸附	
	A3 发电机尾气处理后排放口	监测因子: 林格曼黑度;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个频次。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水喷淋	--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边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监测因子: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个频次。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	气态、液态
	污水处理站边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污水处理站边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污水处理站边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报告编号: NTC20230324002001-1

接上表:

竣工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采样设备	环保处理设施	样品状态
噪声	东边界外1米处 N1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个频次。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南边界外1米处 N2				
	西边界外1米处 N3				
	北边界外1米处 N4				
备注: 监测期间, 备用发电机、水泵、污水处理站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Monitoring Standard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分析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总氯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586-2010 附录 A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现场测定法	余氯总氯检测仪 YZL-1AZ	0.0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电子滴定器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位 BSA224S (220g/0.1mg)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有组织废气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LI-9272	20MPN/L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1mg/m ³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报告编号: NTC20230324002001-1

接上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分析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B) 5.3.3 (2)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04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报告编号: NTC20230324002001-1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监测结果 Monitoring Result

1. 废水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2023.04.03						2023.04.04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处理效 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处理效 率(%)			
W1 污 水站进 水口	pH 值	7.1*	7.1*	7.1*	7.1*	7.1*	/	7.1*	7.1*	7.2*	7.1*	7.1*	/	--	无量纲	--
	化学需氧量	40	46	38	44	42	/	47	34	46	40	42	/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0	16.7	12.3	14.7	13.9	/	14.3	10.2	15.5	14.6	13.6	/	--	mg/L	--
	氨氮	31.3	23.2	28.6	25.5	27.2	/	32.8	33.9	26.8	30.4	31.0	/	--	mg/L	--
	悬浮物	17	18	13	16	16	/	21	14	16	19	18	/	--	mg/L	--
	动植物油	0.45	0.51	0.62	0.58	0.54	/	0.63	0.62	0.56	0.58	0.60	/	--	mg/L	--
	粪大肠菌群	3.5×10 ³	4.3×10 ³	9.2×10 ³	5.4×10 ³	5.6×10 ³	/	9.2×10 ³	3.5×10 ³	4.3×10 ³	4.3×10 ³	5.3×10 ³	/	--	MPN/L	--
W2 污 水站排 水口	pH 值	7.1*	7.2*	7.1*	7.1*	7.1	/	7.1*	7.1*	7.2*	7.1*	7.1	/	6-9	无量纲	达标
	总氯（总余氯）	5.67*	5.64*	5.58*	5.62*	5.63*	/	5.68*	5.54*	5.66*	5.59*	5.62*	/	2-8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	18	13	16	15	64.3	16	11	15	13	14	66.7	25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5.5	3.8	5.0	4.8	65.5	4.5	3.6	5.2	3.8	4.3	68.4	100	mg/L	达标
	氨氮	2.56	2.51	2.36	2.59	2.50	90.8	2.42	2.53	2.63	2.38	2.49	92.0	--	mg/L	--
	悬浮物	10	11	9	12	10	37.5	10	9	11	8	10	44.4	6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09	0.11	0.12	0.12	0.11	79.6	0.32	0.21	0.11	0.13	0.19	68.3	20	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1.8×10 ³	2.4×10 ³	1.7×10 ³	9.4×10 ²	1.7×10 ³	69.6	2.2×10 ³	1.7×10 ³	1.7×10 ³	1.3×10 ³	1.7×10 ³	67.9	5000	MPN/L	达标
备注:																
1. 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																
2. “*”表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结果不作评价；“/”表示无需计算处理效率。																
3. 2023 年 04 月 03 日 W1 污水站进水口水温范围为：22.0℃-22.1℃；W2 污水站排水口水温范围为 21.8℃-22.0℃。																
2023 年 04 月 04 日 W1 污水站进水口水温范围为：21.8℃-21.9℃；W2 污水站排水口水温范围为 21.9℃-22.0℃。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2.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结果评价
			2023.04.03			2023.04.04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A1 污水站臭气处理前采样口	氨	第 1 次	4138	0.32	---	4142	0.28	---	--	无	—
		第 2 次	4133	0.28	---	4147	0.29	---			—
		第 3 次	4139	0.31	---	4121	0.26	---			—
	硫化氢	第 1 次	4138	0.13	---	4142	0.11	---			—
		第 2 次	4133	0.11	---	4147	0.13	---			—
		第 3 次	4139	0.14	---	4121	0.12	---			—
	臭气浓度	第 1 次	4138	724 (无量纲)	---	4142	630 (无量纲)	---			—
		第 2 次	4133	630 (无量纲)	---	4147	724 (无量纲)	---			—
		第 3 次	4139	977 (无量纲)	---	4121	630 (无量纲)	---			—
A2 污水站臭气处理后排放口	氨	第 1 次	4409	<0.25	5.51×10 ⁻⁴	4389	<0.25	5.49×10 ⁻⁴	35	46	达标
		第 2 次	4398	<0.25	5.50×10 ⁻⁴	4398	<0.25	5.50×10 ⁻⁴			达标
		第 3 次	4402	<0.25	5.50×10 ⁻⁴	4401	<0.25	5.50×10 ⁻⁴			达标
	硫化氢	第 1 次	4409	0.04	1.76×10 ⁻⁴	4389	0.04	1.76×10 ⁻⁴	2.3		达标
		第 2 次	4398	0.03	1.32×10 ⁻⁴	4398	0.05	2.20×10 ⁻⁴			达标
		第 3 次	4402	0.05	2.20×10 ⁻⁴	4401	0.04	1.76×10 ⁻⁴			达标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报告编号: NTC20230324002001-1

接上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结果评价
			2023.04.03			2023.04.04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h)		
A2 污水站臭气处理后排放口	臭气浓度	第 1 次	4409	354 (无量纲)	4389	416 (无量纲)		40000 (无量纲)	46	达标	
		第 2 次	4398	309 (无量纲)	4398	309 (无量纲)				达标	
		第 3 次	4402	416 (无量纲)	4401	269 (无量纲)				达标	
A3 发电机尾气处理后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	第 1 次		<1 (级)		<1 (级)		1 (级)	46	达标	
		第 2 次		<1 (级)		<1 (级)				达标	
		第 3 次		<1 (级)		<1 (级)				达标	

备注:

1. 污水站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企业标准值; 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4.3.2.8 要求。

2. 由于排气筒高度为 46 米, 处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标准中表 2 所列的两个排气筒高度之间, 采用四舍五入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氨、硫化氢浓度标准值参照 40 米高度, 臭气浓度标准值参照 50 米高度)。

3. “<”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当监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的一半来计算排放速率。

4. “...” 表示处理前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 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 表示监测结果无需评价。

备注:

1. 污水站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企业标准值; 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4.3.2.8 要求。
2. 由于排气筒高度为 46 米, 处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标准中表 2 所列的两个排气筒高度之间, 采用四舍五入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氨、硫化氢浓度标准值参照 40 米高度, 臭气浓度标准值参照 50 米高度)。
3.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当监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的一半来计算排放速率。
4. “---”表示处理前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监测结果无需评价。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报告编号: NTC20230324002001-1

3.无组织废气

3.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3.04.03	23.1~23.8	100.87~100.98	59.5	2.4	东风
2023.04.04	24.3~25.3	100.79~100.98	59.4~59.7	2.3~2.4	东风

3.2 监测结果

3.2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污水处理站 边界无组织 上风向参照 点 1#	污水处理站 边界无组织 下风向监控 点 2#	污水处理站 边界无组织 下风向监控 点 3#	污水处理站 边界无组织 下风向监控 点 4#		
2023.04.03	氨	第 1 次	0.015	0.031	0.024	0.020	1.0	达标
		第 2 次	0.017	0.036	0.033	0.028		达标
		第 3 次	0.014	0.029	0.026	0.026		达标
		第 4 次	0.012	0.034	0.028	0.033		达标
2023.04.04		第 1 次	0.019	0.041	0.028	0.033		达标
		第 2 次	0.023	0.036	0.033	0.037		达标
		第 3 次	0.016	0.034	0.027	0.031		达标
		第 4 次	0.024	0.030	0.031	0.038		达标
2023.04.03	硫化氢	第 1 次	0.004	0.014	0.011	0.008	0.03	达标
		第 2 次	0.004	0.012	0.009	0.011		达标
		第 3 次	0.006	0.017	0.009	0.013		达标
		第 4 次	0.006	0.010	0.013	0.011		达标
2023.04.04		第 1 次	0.006	0.013	0.010	0.012		达标
		第 2 次	0.005	0.014	0.014	0.013		达标
		第 3 次	0.004	0.011	0.012	0.010		达标
		第 4 次	0.006	0.008	0.009	0.009		达标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报告编号: NTC20230324002001-1

接上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无量纲）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污水处理站 边界无组织 上风向参照 点 1#	污水处理站 边界无组织 下风向监控 点 2#	污水处理站 边界无组织 下风向监控 点 3#	污水处理站 边界无组织 下风向监控 点 4#		
2023.04.03	臭气浓度	第 1 次	<10	<10	<10	<10	10	达标
		第 2 次	<10	<10	<10	<10		达标
		第 3 次	<10	<10	<10	<10		达标
		第 4 次	<10	<10	<10	<10		达标
2023.04.04		第 1 次	<10	<10	<10	<10		达标
		第 2 次	<10	<10	<10	<10		达标
		第 3 次	<10	<10	<10	<10		达标
		第 4 次	<10	<10	<10	<10		达标

备注:

1.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2. “<”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4. 噪声

测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Leq[dB(A)]）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结果 评价
		2023.04.03		2023.04.0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边界外 1 米处	56	48	57	46	60	50	生产 噪声	环境 噪声	达标
N2	南边界外 1 米处	58	49	58	48	60	50			达标
N3	西边界外 1 米处	57	46	57	48	70	55			达标
N4	北边界外 1 米处	56	47	58	48	70	55			达标

备注:

1. 边界东面、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2 类标准限值, 西面、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4 类标准限值。
2. 监测环境条件: 2023 年 04 月 03 日 阴, 昼间最大风速 2.4m/s, 夜间最大风速 2.3m/s。
2023 年 04 月 04 日 阴, 昼间最大风速 2.3m/s, 夜间最大风速 2.2m/s。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报告编号: NTC20230324002001-1

附图1: 监测点位置示意图



附图2: 现场采样照片



W1 污水站进水口



W2 污水站排水口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报告编号: NTC20230324002001-1



A1 污水站臭气处理前采样口



A2 污水站臭气处理后排放口



A3 发电机尾气处理后排放口



污水处理站边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报告编号: NTC20230324002001-1



污水处理站边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污水处理站边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污水处理站边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东边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报告编号: NTC20230324002001-1



东边界外 1 米处 N1 (夜间)



南边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南边界外 1 米处 N2 (夜间)



西边界外 1 米处 N3 (昼间)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报告编号: NTC20230324002001-1



西边界外 1 米处 N3 (夜间)



北边界外 1 米处 N4 (昼间)



北边界外 1 米处 N4 (夜间)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报告编号: NTC20230324002001-1

质量控制 Quality Control

1.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 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使用。

(3)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 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报告编号: NTC20230324002001-1

2. 废水质量控制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报出数据 (个)	空白样数量 (个)	合格率 (%)	平行样数量 (对)	合格率 (%)	质控样数量 (个)	合格率 (%)	质控数据占样品总数比例 (%)
pH 值	16	16	/	/	2	100	2	100	25.0
化学需氧量	16	16	4	100	4	100	1	100	56.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16	6	100	2	100	2	100	62.5
氨氮	16	16	6	100	4	100	2	100	75.0
悬浮物	16	16	/	/	/	/	/	/	/
动植物油	16	16	4	100	/	/	2	100	37.5
粪大肠菌群	16	16	4	100	/	/	/	/	25.0
总氮 (总余氮)	8	8	/	/	2	100	/	/	25.0

3.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2023.04.03															
仪器名称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仪器编号	NTC-HX0340				NTC-HX0339				NTC-HX0225				NTC-HX0335			
	使用前		使用后		使用前		使用后		使用前		使用后		使用前		使用后	
标准示值 (L/min)	0.2	1.0	0.2	1.0	0.2	1.0	0.2	1.0	0.2	1.0	0.2	1.0	0.2	1.0	0.2	1.0
仪器示值 (L/min)	0.197	0.994	0.197	0.993	0.198	0.993	0.197	0.992	0.197	0.994	0.197	0.994	0.197	0.994	0.197	0.992
误差范围 (%)	-1.5	-0.6	-1.5	-0.7	-1.0	-0.7	-1.5	-0.8	-1.5	-0.6	-1.5	-0.6	-1.5	-0.6	-1.5	-0.8
允许误差范围 (%)	±5				±5				±5				±5			
是否合格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流量校准仪型号：崂应 BL-102B 型												流量校准仪编号：NTC-HX0048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报告编号: NTC20230324002001-1

接上表:

2023.04.0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仪器编号	NTC-HX0340				NTC-HX0339				NTC-HX0225				NTC-HX0335			
	使用前		使用后		使用前		使用后		使用前		使用后		使用前		使用后	
标准示值 (L/min)	0.2	1.0	0.2	1.0	0.2	1.0	0.2	1.0	0.2	1.0	0.2	1.0	0.2	1.0	0.2	1.0
仪器示值 (L/min)	0.196	0.996	0.197	0.993	0.197	0.995	0.197	0.994	0.197	0.992	0.196	0.993	0.196	0.992	0.195	0.994
误差范围 (%)	-2.0	-0.4	-1.5	-0.7	-1.5	-0.5	-1.5	-0.6	-1.5	-0.8	-2.0	-0.7	-2.0	-0.8	-2.5	-0.6
允许误差范围 (%)	±5				±5				±5				±5			
是否合格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流量校准仪型号: 螃蟹 BL-102B 型													流量校准仪编号: NTC-HX0048		

接上表:

接上表:		2023.04.03				2023.04.04											
校准日期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NTC-HX0320				NTC-HX0364				NTC-HX0320				NTC-HX0364			
		使用前		使用后		使用前		使用后		使用前		使用后		使用前		使用后	
标准示值 (L/min)		0.2	1.0	0.2	1.0	0.2	1.0	0.2	1.0	0.2	1.0	0.2	1.0	0.2	1.0	0.2	1.0
仪器示值 (L/min)		0.195	0.993	0.198	0.991	0.196	0.995	0.196	0.992	0.196	0.991	0.196	0.992	0.197	0.989	0.197	0.993
误差范围 (%)		-2.5	-0.7	-1.0	-0.9	-2.0	-0.5	-2.0	-0.8	-2.0	-0.9	-2.0	-0.8	-1.5	-1.1	-1.5	-0.7
允许误差范围 (%)		±5				±5				±5				±5			
是否合格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流量校准仪型号: 磅应 BL-102B 型 采样流量校准仪编号: NTC-HX0048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4.声级计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Leq 【dB(A)】						评价	备注
	固定值	测量前	差值	测量后	差值			
2023.04.03	94.0	93.8	-0.2	93.9	-0.1	合格	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数据有效。	
2023.04.04	94.0	93.7	-0.3	93.8	-0.2	合格		
声级计型号：AWA5688 声级计编号：NTC-HX0239								
声级校准器型号：AWA6221A 声级校准器型号编号：NTC-HX0050								

--- 结束-END ---

附件9：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州越秀海樾荟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邓伟

项目经办人（签字）：黎志华

建设类项目	项目名称	海樾荟					项目代码	2018-440103-84-03-052171 2018-440103-70-03-835124		建设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14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11、医院、专科防治院（所、站）、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妇幼保健院、疗养院等卫生机构；113、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养老院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14'13.99" 北纬 23°9'1.69"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广州中懿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分局					审批文号	穗荔环管影[2020]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2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兴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101MA5CNC0U0G001W			
	验收单位	广州越秀海樾荟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项目设备正常运行，项目正常经营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89			
	实际总投资	5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89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32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6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广州越秀海樾荟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MA5CNC0U0G		验收时间	2023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7.6991	0	7.6991			7.6991			7.6991	
	化学需氧量				3.2336	2.1172	1.1164			1.1164			1.1164	
	氨氮				2.2404	2.0483	0.1921			0.1921			0.1921	
	石油类													
	废气				19272	0	19272			19272			19272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